

簽 於 教務處

日期：114年11月25日

主旨：114學年度第二學期課業輔導費用修正，詳如說明，請核示。

說明：

一、114學年度收取學生代收代付(辦)審核會議中通過，114學年度第二學期學期第8節課業輔導費高一990元/人、高二(201-211)1635元/人、高二(212)1305元/人、高三0元/人。

二、然因第二學期行事曆與教育部規定之開學日於會議後才確定，因此當時計算經費之天數與實際狀況不同，擬進行修正。

三、擬自114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後第二周進行學期間課業輔導，即115年3月2日至115年6月26日實施，共計17周，詳細天數計算如下：

(一) 高一：扣除國定假日4節、段考7節、校外參訪1節、畢業典禮1節，共計72節，每周上課3節，每學期實收955元。計算式如下 $550\text{元} * 72\text{節} / 0.8 / 31\text{人} * 3 / 5 = 958\text{元}$ ，實收955元。

(二) 高二(201-211)：扣除國定假日4節、段考7節、校外參訪3節、畢業典禮1節，共計70節，每周上課5節，每學期實收1550元。計算式如下 $550\text{元} * 70\text{節} / 0.8 / 31\text{人} = 1552\text{元}$ ，實收1550元。

(三) 高二(212)：扣除國定假日4節、段考7節、校外參訪3節、畢業典禮1節，共計70節，每周上課4節，每學期實收1240元。計算式如下 $550\text{元} * 70\text{節} / 0.8 / 31\text{人} * 4 / 5 = 1242\text{元}$ ，實收1240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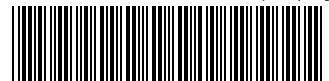
(四) 高三：無輔導課，每學期實收0元。

四、附件為114學年度第二學期學期課業輔導學生參加意願調

裝

訂

線



查確認回條。

擬辦：

- 一、敬會出納組。
- 二、奉核後，按說明三調整後經費及附件調查學生參加意願。

裝

訂

線

